

新刑事訴訟法論

梁 恆 昌 著



新 刑 事 訴 訟 法 論

梁 恆 昌 著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版

【全一冊】定價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正

有 著 作 權
翻 印 必 究

著 作 人 兼
發 行 人

梁 恒 昌

電 話：七〇九七五九一號
住 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二六五巷二九之一號二樓
臺北郵政劃撥〇〇〇〇之一著者帳戶

總 經 銷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電 話：三六一三三二二號

印 刷 者

台元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台北市雙園街七八巷一弄一號
電話：(〇二)三〇三三三七一(三線)

自序

刑事訴訟法爲確定國家刑罰權之應否具體實施？及其範圍如何之程序法規，與刑事實體法規相輔相成，以達除暴安良、無枉無縱、維護治安、保障人權之使命，其關係之重要，有如此者。顧欲達此目的，端賴深悉法規之真諦，爲妥切適用，否則，雖有良法美制，亦將無以發揮其效能。

我國刑事訴訟法，都五百一十二條，內容浩繁，嫻習維艱，而社會現象，變化萬千，因事用法，殊非易易，雖法家窮年致用，尙不能毫無留滯，遑論他人。重以本法甫經於本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由於此次修正，係作通盤檢討，更汲取英美法制，現代思潮，酌予兼採當事人進行主義，法定證據主義，以及對人權之保障，特予強化，手續上之繁簡，諸多權衡，以致甚多更張。故如何闡明其真義？剖析其疑難，俾習此者易於瞭解，實務家便於應用，誠學者應有之責任。

筆者自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後，服務法曹，或在第一、二審法院親理訟獄，或在司法行政崗位核辦刑事文件，垂三十年；比年以來，更曾兼任司法官訓練所刑事審判實務，以及大專刑事訴訟法之講授，因對斯學之理論與實踐，不斷探討與運用，於四十九年著爲「刑事訴訟法新論」一書問世，幸承讀者厚愛，已發行三版。茲當舊法修正，新法初頒之際，各界需要此書，益感迫切，過去讀者函催修訂出版者，亦復不少。爰依修正之新法規定，參酌有關法制，立法要旨，予以重編，定名爲「**新刑事訴訟法論**」，立論務求允當，取材力事謹嚴。

惟淺學如余，所知有限，重以公務繁忙，倉猝成編，舛誤或所難免，尙希高明指正，幸甚！幸甚！

最新修訂版序

刑事訴訟法自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爲大幅修正，繼於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修正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五百零六條後，迄今已十餘載。由於法制時潮之發展、人權之重視，有待重新檢討修正者，所在多有，政府勵精圖治，早有全盤研修之計畫。惟茲事體大，必須假以時日，周詳考慮，方克實現。而察納輿情，因應需要，有刻不容緩，急待完成者，遂就偵查階段准許選任辯護人，用保人權；加強司法警察權責，以維治安，及其有關規定，先行予以部分修正。總計修正條文爲：第二十七條、二十九條至三十一條、三十三條、三十四條，一百五十條、二百四十五條、二百五十五條；並增訂第七十一條之一、八十八條之一，業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公布施行。爲應讀者需要，特將原著新刑事訴訟法論加以修訂補充。凡原稱舊法，指民國三十四年間公布者言，一仍舊貫；其所稱新法，原指民國五十六年間公布者言，則因實施有年，且經民國五十七年、本次七十二年之部分修、增之新規定，已屬名實不符，爲免誤解，故將原著內容標明新法者酌予更改，而書名則仍保留新字。特因趕期出版，誤漏仍所難免，尙希高明指正，是幸。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九月 梁恒昌序於臺北司法公舍

梁恒昌著

- 1 -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一 八 二 二 一 一

第三節	被告	二九
第四節	當事人之訴訟關係人	三〇
第三編	一般訴訟程序	三六
第一章	通論	三六
第一節	訴訟行爲	三六
壹	訴訟行爲之概念	三六
貳	訴訟行爲之種類	三七
叁	訴訟行爲之要件與效力	三八
肆	訴訟行爲之程式	三九
伍	訴訟行爲之時期	五一
陸	訴訟行爲之處所	五八
第二章	被告、犯罪嫌疑人之傳喚、通知及拘提	五八
第一節	被告之傳喚	五八
第二節	犯罪嫌疑人之通知	六〇
第三節	被告等之拘提、通緝及逮捕	六一
壹	拘提	六三
貳	通緝 叁 逮捕	六五
第三章	被告之訊問	六七
第四章	被告之羈押	六九

第一節	羈押之意義	六九
第二節	羈押之辦理	七〇
第五章	搜索及扣押	七九
第一節	搜索	七九
第二節	扣押	八三
第六章	證據	八七
第一節	通論	八七
壹	證據之意義	八七
貳	證據之種類	八八
叁	證據之客體	八八
肆	證據之能力	八九
伍	舉證責任	九二
陸	證據之調查	九四
柒	證據之判斷	九七
第二節	被告與證據	九九
第三節	證人	一〇〇
第四節	鑑定人	一〇九
第五節	通譯	一一四
第六節	勘驗	一一五

第七章 裁判

第一節 裁判之意義

第二節 裁判之分類

第三節 裁判之成立

第四節 裁判之程式

第五節 裁判之效力

第六節 裁判之確定時期

第四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通論

壹 公訴之意義

貳 公訴之目的

參 公訴權之性質

肆 公訴權之發生

伍 公訴權行使之效果

陸 公訴權之消滅

第二節 偵查

壹 偵查之意義

貳 偵查權

叁	偵查之端緒	一三二
一	告訴之意義	一三一
二	告發之意義	一四〇
三	自首之意義	一四〇
肆	偵查之機關	一四一
伍	偵查之實施	一四四
陸	偵查之終結	一四六
一	概說	一四六
二	偵查終結之處分	一四六
第三節	起訴	一五四
壹	起訴之意義	一五四
貳	起訴之要件	一五四
叁	起訴之程序	一五五
肆	起訴之追加	一五六
伍	起訴之效力	一五六
陸	起訴之撤回	一五七
第四節	審判	一五八
壹	審判之意義	一五八
貳	審判之開始	一五九

參	審判之準備	一六〇
肆	審判之形式	一六一
伍	審判之指揮	一六三
陸	審判之範圍	一六四
柒	審理之次序	一六四
捌	辯論之再開	一六九
玖	審判之更新與連續	一六九
拾	審判之停止	一七〇
拾壹	繼續審判	一七一
拾貳	判決程序	一七一
一	判決之意義及種類	一七一
二	判決之程式	一七七
三	判決之諭知	一八一
四	判決之效力	一八二
五	判決與羈押及扣押之關係	一八二
第二章	自訴	一八三
第一節	自訴之意義	一八三
第二節	自訴之主體	一八三
第三節	自訴之提起	一八四

第四節	自訴之限制	一八五
第五節	自訴之程序與裁判	一八六
第六節	自訴之撤回	一八九
第七節	自訴之擔當與承受	一八九
第八節	反訴	一九〇
第五編	上訴	一九二
第一章	通論	一九二
第一節	上訴之意義	一九二
第二節	上訴之主體	一九三
第三節	上訴之範圍	一九四
第四節	上訴之期間與程式	一九五
第五節	上訴之效力	一九六
第六節	上訴之捨棄及撤回	一九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二〇〇
第一節	第二審上訴之性質	二〇〇
第二節	第一審對於上訴之處理	二〇〇
第三節	第二審上訴之審理	二〇一
第四節	第二審上訴判決之種類	二〇三
第五節	第二審判決處刑之限制	二〇四

第六節 第二審判決事實等之引用與提出上訴之特別記載	二〇五
第三章 第三審	二〇六
第一節 第三審上訴之性質	二〇六
第二節 第三審上訴之案件	二〇六
第三節 第三審上訴之理由	二〇七
第四節 第三審審判前之程序	二一一
第五節 第三審上訴之審理	二一三
第六節 第三審上訴之判決	二一五
第六編 抗告	二二一
第一章 抗告之意義	二二一
第二章 抗告之主體	二二一
第三章 抗告之客體	二二一
第四章 抗告之程序	二二三
第五章 抗告之效力	二二四
第六章 抗告之裁定	二二五
第七章 再抗告	二二六
第八章 準抗告	二二七
第七編 再審	二三〇
第一章 再審之意義	二三〇

第二章	再審之客體	一一三
第三章	再審之原因	一一三
第四章	聲請再審之時期	一一五
第五章	再審之管轄	一一六
第六章	聲請再審權人	一一七
第七章	聲請再審之程式與效力	一一八
第八章	再審之撤回	一二九
第九章	再審之審判	一三九
第八編	非常上訴	一四三
第一章	非常上訴之意義	一四三
第二章	非常上訴之提起	一四三
第三章	非常上訴之審判	一四五
第九編	簡易程序	一四七
第一章	簡易程序之意義	一四七
第二章	簡易程序之要件及其聲請	一四七
第三章	簡易程序案件之處理	一四八
第四章	簡易程序之變更	一四九
第十編	裁判之執行	一五一
第一章	通論	一五一

第二章 各個刑罰、扣押物、保安處分等之執行……………一五三

第三章 聲明疑義或異議……………一五八

第十一編 附帶民事訴訟……………一六〇

第一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性質……………一六〇

第二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當事人……………一六〇

第三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範圍……………一六一

第四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一六二

第五章 附帶民事訴訟適用法律之準據……………一六三

第六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一六五

第七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一六六

第八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裁判……………一六七

第九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一六九

第十章 附帶民事訴訟之再審……………一七一

附錄

一、高普考刑事訴訟法試題

二、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表

三、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新舊法對照條文及原說明

新刑事訴訟法論

梁恆昌著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者，乃國家爲確定刑罰權之存否及其範圍之程序法規也。實體刑罰法規僅規定犯罪之成立要件與刑罰，至遇具體犯罪事件發生時，究應如何追訴？如何處罰？以及如何執行？必須另有一定之步驟，循序進行，期無枉縱，庶幾乎公益私權，兩得兼顧，此刑事訴訟法之所以規定。

刑事訴訟有廣狹二義，廣義刑事訴訟包括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附帶民事訴訟程序。狹義刑事訴訟單指起訴後之審判程序。通常所稱刑事訴訟乃從廣義之解釋。惟每一刑事訴訟未必一律經過偵查、審判、執行之全部程序，例如自訴案件，不經過偵查逕行審判；非自訴案件，偵查不起訴，則無須審判；而案經判決無罪，則不經執行程序是。

刑事訴訟法亦有廣狹二義，廣義之刑事訴訟法（又稱實質意義刑事訴訟法），乃指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各種法規全體而言。刑事訴訟法固屬之，即其他法規所定內容，涉及刑事訴訟之程序者，縱無刑事訴訟法之名，亦均包含在內。例如軍事審判法、臺灣法院接收刑事案件處理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第十條、十一條）、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十六條至十八條）、殘害人羣治罪條例（第六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三條、四條）等是。而狹義刑事訴訟法（又稱形式意義刑事訴訟法）則專指命名爲刑事訴訟法之法典而言，即現行刑事訴訟法是。本書所述者，係就狹義言。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性質

刑事訴訟法乃以明文規定，故爲成文法。所規定者，爲國家基於統治權關係刑罰權之行使，故爲公法。刑事訴訟程序原爲求刑事案件之無枉無縱，維持國家治安，社會秩序，故原則帶有强制性，非私人所可任意左右，故爲强行法。刑事法有實體程序之分，刑法規定犯罪構成要件，乃實體法；刑事訴訟法則係規定對於具體犯罪事件，確定刑罰權之有無與範圍所應履行之程序，故爲程序法。刑事訴訟法之效力及於本國，他國不受其拘束，故爲國內法。刑事訴訟法乃一般刑事訴訟所適用之法規，與特別刑事訴訟所適用之法規，例如軍事審判法爲特別刑事訴訟法者異趣，故爲普通刑事訴訟法。

第三章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

刑事訴訟法之主義者，謂關於刑事訴訟如何開始？訴訟資料如何提出？審判程序如何進行等問題之原則也。茲舉其主要者如後：

壹 彈劾主義與糾問主義

彈劾主義又稱訴訟主義，謂法院對於犯罪，須經他人追訴，始得開始審判也，亦即不告不理之原則。又分三種：一爲「家追訴主義」，由檢察官獨占公訴權。二爲「被害人追訴主義」，即許被害人得逕向法院起訴。三爲「一般追訴主義」，即一般民衆亦得逕向法院起訴之制。我國刑事訴訟乃以國家追訴爲原則，被害人追訴爲例外。彈劾主義原被告處於對等地位，法院超然存在，就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以爲客觀之評斷，易維審判之公平。糾問主義，謂對於犯罪，不待他人追訴，即得進行審判。追訴與審判之權限，集於裁判官一身，被糾問者，僅爲訴訟之客體，並無對等之地位，最易流於擅斷，被告權利無保障之可言。